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被　　告　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為759,346,000元(計算式：每股交易價格51.1元x 14,860,000股=759,346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68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